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5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顏安助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與債務人間有成立信用卡契約之債權釋明文件。(如：信用卡申請書及其約定條款)
- 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狀附表序號①正式清晰之自行協商優惠利率申請書，並請標示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11計算利息及借款期限至民國124年4月2日之約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